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08/07~112/08/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12	偵	805	放火燒燬他物	馬公分局	黃○維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速偵	13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275	詐欺	馬公分局	許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354	詐欺等	金城分局	李○嵐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367	詐欺等	馬公分局	李○嵐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392	傷害	馬公分局	許○松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392	傷害	馬公分局	許○華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679	竊盜	馬公分局	廖○華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699	詐欺等	中二分局	李○嵐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823	詐欺等	民雄分局	李○嵐	不起訴·得再議
正	112	偵	437	廢棄物清理法	澎湖警局	陳○泉	緩起訴處分，得再議
正	112	偵	877	廢棄物清理法	澎湖警局	歐○平	起訴
和	111	偵	1139	妨害電腦使用	白沙分局	趙○芬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822	竊盜	馬公分局	廖○真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919	不能安全駕駛	白沙分局	林○程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93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軍偵	5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歐○諺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48	竊佔	馬公分局	吳○賀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52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葉○弘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751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陳○立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859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余○英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859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呂○來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續	1	妨害電腦使用	雄高分檢	顏○芳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速偵	12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俞○良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忠	112	軍偵	31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蔡○維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490	詐欺	馬公分局	陳○翔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971	毀棄損壞	望安分局	顏○昌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2	速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洪○蔚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10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13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顏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13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13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賴○洋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忠	112	偵	644	傷害	檢○官自動檢舉	洪○祥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49	交通致傷逃	馬公分局	洪○隆	起訴
忠	112	偵	712	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?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712	傷害	馬公分局	周○豪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劉○樂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忠	112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劉○敏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忠	112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劉○挽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忠	112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蔡○惠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忠	112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蘇○孟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忠	112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蘇○家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